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主要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Hertz Holdings Netherlands B.V.(「Hertz Holdings」)通知，Hertz Holdings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與一名第三方獨立訂立一項出售本公司78,000,000股股份(「出售股份」)的協議(「出售事項」)。Hertz Holdings將以配售方式按每股出售股份為13.53港元的價格出售。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進行出售事項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Hertz Holdings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的權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Hertz Holdings的持股量將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Hertz Holdings確認，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其於本公司剩餘的權益須受60日的禁售期所規限。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黎輝先生、*James Peter Mueller* 先生及李曉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張黎先生及林雷先生。